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工作范围

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及其它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5家生产企业、48家加油站、2家烟花爆竹仓库）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采取询问、调阅资料、现场实堪实查等方式，对所涉及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检查。隐患排查包括（5家生产企业，每家排查复查共计4次、48家加油站，每家排查复查共计3次、2家烟花爆竹仓库，每家排查复查共计3次)

 2、工作目标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排查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及其它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以下简称企业）生产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工作环境、防控手段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以及在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事故隐患。

本次安全隐患排查，采取询问、调阅资料、现场实堪实查等方式，对所涉及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检查。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督促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投标人在隐患排查结束后，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其中对存在的重大隐患进行明确。

投标人在隐患整改完成后，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投标人复查合格后编制并向采购人提交《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复查报告》。

3、人员要求

此项目需要至少6名安全方面的专家，具备安全评价师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必须是省安委会专家成员，须覆盖化工、化学、电气、机械、安全工程等相关专业。

 4、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完成。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现场排查、复查计划及实施措施。

3、中标人应及时与委托人订立书面隐患排查服务合同，不得转包承接的隐患排查服务业务。

4、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5、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承揽业务后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工作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在工作中因行为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中标人，采购人将不支付隐患排查服务费，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对违规违纪严重的机构和执业人员，按有关法规追究责任。

**★三、本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四、其他事项**

1、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额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同时开具相同额度的正规发票；服务期满且双方约定工作完成后，甲方付清余款，乙方同时出具正规发票。

如果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检查过的企业和区域，因检查不认真细致未查出相关隐患按照引发一次较大以上事故的扣除60%剩余合同款，引发一次死亡1-2人一般事故的扣除30%剩余合同款直至扣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2、投标单位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隐患排查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3、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包干费用（包括车费、住宿费、餐费、文件打印费等）。